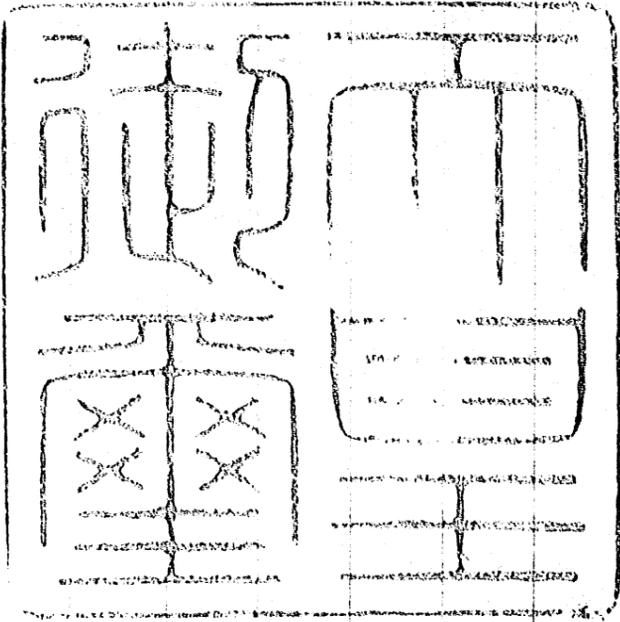


勅令第三百七十七号

朕高等官官等俸給令中改正、件ヲ裁可  
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睦仁



明治四十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内閣總理大臣侯爵桂 太郎

勅令第三百七十七號

高等官官等俸給令中左ノ通改正ス

第七條中「統監」ヲ「朝鮮總督」ニ「副統監」ヲ「朝

鮮總督府政務總監」ニ改ム

第八條中「統監府總務長官」統監府司法廳

長官」ヲ「朝鮮總督府鐵道局技監」ニ「統監府

參與官」統監府判事」及「統監府檢事」ヲ「朝鮮

總督府各部長官」朝鮮總督府取調局長官」

朝鮮總督府通信局長官」朝鮮總督府臨時

土地調査局副總裁」朝鮮總督府判事」及「朝

鮮總督府檢事ニ改メ府縣知事ノ次ニ朝  
鮮總督府道長官ヲ行政裁判所評定官  
者ルノ次ニ朝鮮總督府醫院長ヲ加ハ統  
監府通信管理局長統監府司法廳參事官  
統監府警務官統監府營林廠長及理事廳  
理事官ヲ朝鮮總督府各局長朝鮮總督府  
參事官朝鮮總督府警務官朝鮮總督府營  
林廠長朝鮮總督府平壤鑛業所長及朝鮮  
總督府醫學院醫官ニ改ム  
第十條中理事廳理事官及又ハ理事廳理

事官ヲ削ル

第十四條中統監祕書官統監府書記官統  
監府特許局事務官統監府通信管理局事  
務官統監府司法廳參事官統監府司法廳  
書記官統監府警務官及理事廳理事官ヲ  
朝鮮總督府參事官朝鮮總督祕書官朝鮮  
總督府書記官朝鮮總督府取調局書記官  
朝鮮總督府警務官朝鮮總督府專賣局長  
朝鮮總督府工業傳習所長朝鮮總督府鐵  
道局參事朝鮮總督府通信局書記官朝鮮

總督府臨時土地調查局書記官朝鮮總督  
府稅關長朝鮮總督府道事務官及朝鮮總  
督府府尹ニ改ム  
第十五條中統監府判事及統監府檢事ヲ  
朝鮮總督府判事及朝鮮總督府檢事ニ改  
ム  
第十六條中統監府司法廳監獄事務官統  
監府通信事務官及統監府營林廠事務官  
朝鮮總督府事務官朝鮮總督府取調局  
事務官朝鮮總督府鐵道局副參事朝鮮總

督府通信事務官朝鮮總督府營林廠事務官  
及朝鮮總督府平壤鑛業所事務官ニ改ム  
第十七條中統監府通譯官及統監府特許局  
審査官ヲ朝鮮總督府通譯官ニ改ム  
第十八條中理事廳副理事官ヲ削ル  
第十九條中統監府典獄及統監府警視ヲ  
朝鮮總督府警視朝鮮總督府專賣局事務  
官朝鮮總督府印刷局事務官朝鮮總督府  
臨時土地調查局事務官朝鮮總督府醫院  
教官朝鮮總督府稅關事務官朝鮮總督府

稅関監視官朝鮮總督府稅関鑑定官朝鮮  
總督府港務官朝鮮總督府移出牛檢疫所  
檢疫官朝鮮總督府典獄朝鮮總督府道慈  
惠醫院醫員朝鮮總督府府事務官及朝鮮  
總督府郡守<sub>二</sub>改<sub>一</sub>  
第二十條中統監府通信事務官補<sub>一</sub>朝鮮  
總督府鐵道局參事補朝鮮總督府通信事  
務官補及朝鮮總督府醫院事務官<sub>二</sub>改<sub>一</sub>  
第二十一條中統監府通譯官<sub>警務官署統</sub>  
監府警察醫統監府裁判所書記長及統監

府裁判所通譯官<sub>一</sub>朝鮮總督府通譯官<sub>警</sub>  
務<sub>官署</sub>朝鮮總督府警察醫朝鮮總督府鐵  
道局通譯官朝鮮總督府臨時土地調查局監查  
官朝鮮總督府醫院藥劑官朝鮮總督府醫  
院醫員朝鮮總督府港務醫官朝鮮總督府  
道通譯官朝鮮總督府通譯官朝鮮總督  
府裁判所書記長及朝鮮總督府裁判所通  
譯官<sub>二</sub>改<sub>一</sub>  
第二十二條中統監府通信技師<sub>一</sub>朝鮮總  
督府通信技師及朝鮮總督府醫院醫官<sub>二</sub>





附則

本令ハ明治四十三年十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内

降